

证券代码：834045

证券简称：清众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卫炜先生为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提名卫炜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本次任命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董事黄海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董事职务，现提名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卫炜先生为公司董事，行使董事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任职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到期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卫炜先生，男，1978 年 8 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多媒体事业部产品部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政府事业部总监；2018 年 4 月至今，任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提名董事的任职有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